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国际交流与合作

标 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启动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357A13-18-2022-0001

文 号： 办国际发〔2020〕126号

发布机构： 国际交流与合作局（港澳台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2-06-20

分 类： 国际交流合作 ； 通知

主 题 词： 东亚文化之都 申报与评选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启动2022年 “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0日

字体：[大中小]



山西省、浙江省、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人文领域重要成果，对接“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相关要求，推动“东亚文化之都”品牌建设和我国城市文化和旅游建设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启动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评选工作。

根据2019年启动的2020年至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申报评选工作，山西省太原市、浙江省温州市、山东省淄博市、山东省烟台市、山东省济南市共5个城市申报评选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2022年的评审工作将从上述城市中选出2个城市命名为中国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

当选城市将以“东亚文化之都”名义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并可优先参与国家级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工作，可优先参与国家入境旅游市场开发、海外旅游推广重点项目，可优先参与亚洲旅游促进计划相关项目实施，可参与推荐“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可优先参与亚洲地区文化和旅游年重点项目实施。

为做好有关工作，请上述各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本省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的申报评审工作，于2020年11月30日前向我部报送本省申报城市材料。具体要求请参考《“东亚文化之都”申报、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东亚文化之都”申报条件和验收评分导则》（详见附件）。

联 系 人：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亚洲处 禹敏

联系电话：010-59881970、59881969（传真）

电子邮箱：asia@chinaculture.org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30日

-
- 附件： 1. “东亚文化之都”申报、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docx
2. “东亚文化之都”申报条件和验收评分导则.docx
3. “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书.docx
-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84924号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59号

